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一)赴上海辦理「2018 年第六屆紀念孫中山國際學術研討會」	(4)開會 1.與上海中山學社等單位合辦第六屆「紀念孫中山」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研討會的舉辦，增進兩岸孫學研究與學術交流，並瞭解上海地區中山學術發展之趨勢，與相關文物史料典藏之情況等。 2.考察上海地區孫中山紀念機構、歷史遺址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93	1. 原計畫預算為 13 萬 6,000 元變更為 11 萬元。 2. 奉文化部 107 年 5 月 15 日文藝字第 1073013321 號函核准。

<p>(二)赴武漢考察湖北博物館、武漢大學、黃鶴樓、東湖櫻花園、辛亥革命武昌起義紀念館、辛亥革命博物館、中山艦博物館</p>	<p>(1)考察 赴大陸武漢地區博物館考察拜會辛亥革命博物館、武漢國民政府舊址紀念館、中山艦博物館等進行互動交流。</p>	<p>100</p>	<p>1. 原計畫係赴武漢參加「第30次孫中山宋慶齡紀念地聯席會議」，變更為赴武漢考察湖北博物館、武漢大學、黃鶴樓、東湖櫻花園、辛亥革命武昌起義紀念館、辛亥革命博物館、中山艦博物館；人數由2人變更為3人，預算由7萬4,000元變更為10萬元。 2. 奉文化部107年5月15日文藝字第1073013321號函核准。</p>
<p>合計</p>		<p>193</p>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